

# 关于转发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 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函〔2022〕108号）及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就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创客大赛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

## 一、大赛目的

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 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。

## 二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组织机制。创客大赛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主办，并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。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中心”）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作为创客大赛的承担机构。

（二）赛事组成。创客大赛由初赛、复赛、决赛组成。

（三）参赛报名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（以下统称参赛者）均可通过大赛官网（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>）注册报名参赛。创客大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0日。

（四）赛事奖励。创客大赛决赛采取“现场演示和答辩、当场亮分、现场公证”评选方式，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颁发证书和奖杯。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意见设置若干优胜奖，并由专家组择优推荐企业组和创客组共16个项目，报工信部组委会审定后，入围全国大赛500强备选名单。

### 三、政策激励

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：一是通过创客中国公共服务平台、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，市相关媒体等宣传推广；二是向政府投资基金、创投机构、银行推荐，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，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服务；三是入驻国家和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产业主题园区等，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孵化服务；四是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数字化改造、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，以及法律、人力资源、财务、知识产权等服务。并对获奖项

目安排创业、技术、投资、管理等辅导。五是入围创客中国全国 500 强企业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中予以政策支持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利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各类新媒体，做好宣传动员，按照创客大赛方案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报名参赛，并于 7 月 14 日前将报名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连同可编辑电子版式发送至邮箱（gxjzxqyyjlhzs@tjbh.gov.cn）。

- 附件 1.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举办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2. 第七届“创客中国”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 
报名汇总表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 吴娴静；联系电话 66707657）